

债券代码：184044.SH	债券简称：21 枣投 01
债券代码：2180365.IB	债券简称：21 枣阳城投债 01
债券代码：184255.SH	债券简称：22 枣投 01
债券代码：2280074.IB	债券简称：22 枣阳城投债 01
债券代码：270028.SH	债券简称：23 枣阳 01
债券代码：2380171.IB	债券简称：23 枣阳城投债
债券代码：270100.SH	债券简称：23 枣阳 02
债券代码：2380260.IB	债券简称：23 枣阳债

**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
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王大斌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爱民	男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周国辉	男	董事、总会计师
陈 巍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丁汉瑞	男	董事
余拥政	男	监事会主席
沈华强	男	监事
周静波	女	监事

姓名	性别	职务
武亚飞	男	监事
王 鸽	女	职工代表监事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枣阳市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如下决定：

- 1、委派罗吉昌、王逸靓为董事，任期3年；
- 2、免去王大斌、张爱民、丁汉瑞董事的职务；
- 3、委派余拥政、焦冉、党政洁为监事，任期3年；
- 4、免去周静波、武亚飞、王鸽监事的职务。

根据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1、委派罗吉昌为法定代表人，任期3年；
- 2、免去王大斌法定代表人的职务；
- 3、委派罗吉昌为董事长，任期3年；
- 4、免去王大斌董事长的职务；
- 5、委派周国辉为副董事长，任期3年；
- 6、委派周国辉为经理，任期3年；
- 7、聘任张伶俐为财务负责人，任期3年。

根据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

- 1、委派余拥政为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根据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1、选举王松为公司职工监事；
- 2、选举韦友琴为职工董事。

(三)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罗吉昌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姓名	性别	职务
周国辉	男	董事、总经理
陈 巍	男	董事、副总经理
王逸靓	女	董事
韦友琴	女	职工董事
张伶俐	女	财务负责人
余拥政	男	监事会主席
焦冉	女	监事
沈华强	男	监事
党政洁	男	监事
王松	男	职工监事

罗吉昌：男，中共党员，曾任职于枣阳市政府办公室行政科科长、四级主任科员，枣阳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枣阳市太平镇党委副书记，现任枣阳市城投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周国辉：男，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枣阳市建筑总公司财务科科长，枣阳市华罡监理公司副经理、支部委员，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融资部负责人，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现任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陈巍：男，本科学历。曾任枣阳市工商局环城工商所、西城工商所管理员；枣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安全监督科副科长、副书记、副站长；枣阳市燃气管理站副站长；枣阳市建设局兼任城乡建设管理专班负责人；枣阳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站长、党支部副书记；枣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主任；枣阳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党支部书记。现任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枣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主任、中共枣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党支部书记、枣阳市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逸靓：女，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枣阳市财政局，现任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枣阳市汉韵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韦友琴：女，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枣阳市供水总公司，现任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部负责人。

张伶俐：女，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枣阳市供水总公司，现任枣阳市精准扶贫公司董事长兼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余拥政：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枣阳市车河农场。现任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焦冉：女，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枣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现任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事兼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沈华强：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枣阳市供水总公司，现任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土储部部长，监事；兼任枣阳市瀚明交通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党政洁：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事兼综合行政部副部长。

王松：男，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在部队服役，现任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四)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由股东委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续委派可连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和 3 名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委派，其余 1 名成员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担任。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任命方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次人事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经营并无影响，对公司已作出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并无影响，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监事、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之盖章页)

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